

# 催告书

NO. 0000207

案件编号:441301202400169

粤惠 交催[ 2025 ]00098

号

信阳市元通物流有限公司

仲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豫SE0612六轴货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

本机关于2025年03月05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的决
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惠仲交罚[2025]00064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

3. 履行方式：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
5. 其他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
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